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通知	字號	
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⑥ 申報移轉現值（請二擇一勾選）		
鄉鎮市區	段小段地號	☒ 全筆	整筆	369	原因發生日期	86年5月2日	☒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
嘉義	中山 1 999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典面積	369	每平方公尺	1,500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1,845,000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 有 ☒ 無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訂約 ☒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 ☐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（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方公尺）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（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）。								
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（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）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
(茲委託 陳公正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)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鄉鎮村里街段弄樓路巷號	蓋章電 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姓名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月日	範圍	住居所	縣鄉鎮村里街段弄樓路巷號	
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張三	Q100000000	48	全部	☐ ☐ ☐	嘉義市中山里中山路○○號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李四	Q100000000	61	全部	☐ ☐ ☐	嘉義市太平里博東路○○號	
代理人	陳公正	A120000000	41	3 3	☐ ☐ ☐	嘉義市北門里忠孝路○○號	☐ ☐ ☐	05-2660000
					☐ ☐ ☐	同上	☐ ☐ ☐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☐ ☐ ☐ 方 式 ☒ 親自領取（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）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☒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 請寄： ☐ ☐ ☐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☒ 申請 ☐ 不申請 （請務必勾選）								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	登記日期		日 期		編 號		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	
移轉現值		每 平 方 公 尺 元		經 辦 人 覆 核		股 長		釐正人員蓋章 釐正人員核對 登 記 面 積	
應納稅額		元							
資料號碼		號					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① 受理機關				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定比率		④ 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 (請二擇一勾選)	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地號	☒ 全筆	整筆	369	原因發生日	86年5月2日	☒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
嘉義	中山	1	999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定面積	369	每平方公尺	1,500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 _____元計課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1,845,000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 有 ☒ 無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訂約 ☒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 ☐ _____,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, 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, 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, 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, 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,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 _____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, 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, 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, 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_____ 份, 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, 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_____ 份,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, 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, 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,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, 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,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, 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_____ 規定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, 請准予 _____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陳公正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 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 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 年 月 日	權利 移轉 範圍	戶籍 地址	縣市區里	街段弄樓 路巷號	蓋章	電話	
	權利人 (新所有權人)	張三	Q100000000	48 3 5	全部	嘉義市中山里中山路○○號	同上				
	義務人 (原所有權人)	李四	Q100000000	61 8 6	全部	嘉義市太平里博東路○○號	同上				
	權利人 (新所有權人)										
	代理人	陳公正	A120000000	41 3 3		嘉義市北門里忠孝路○○號	同上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 住居所： ☐ 方 式 ☒ 親自領取（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）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☒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 請寄： ☐ ☐ ☐											

⑭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9 月 22 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☒申請 ☐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稅 額 查 定 基 本 資 料 表															原 土 地 所 有 權 人：_____						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 段	地 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 單 價	平 方 公 尺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 值 核 意	審 員 見														
				元	元																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贈費或土地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 M 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		元														
	M ²	元	元	M ²	元											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	/			自用買賣 01	信託歸屬 30	促產記存 49	農地交換 79																
					一生一屋 02	一般買賣 31	其他記存 50	農地分割 80								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				自用交換 03	一般贈與 32	都更記存 51	農地法拍 81																
	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分割 05	一般交換 33	水一般 20 52	徵收全免 82											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			自用法拍 06	一般典權 34	水一般 30 53	協議價購 83																
	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收買 09	一般分割 35	水一般 50 54	農地合併 84								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	%			自用合併 10	一般法拍 36		都市公保 85																
					自用重購 11	一般收買 39	免稅/稅種	信託移轉 86											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	元			水自用 20 12	一般合併 40	水一般 55	金融合併 87																
					水自用 30 13	一般重購 41	公有移轉 71	贍財不課 88								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	(+) %			水自用 50 14	信託取得 42	政府受贈 72	配偶贈與 89											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	(-) %				判決移轉 43	政府贈與 73	都市更新 90											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	(-) %				判決分割 44	社福受贈 74	視為農地 91											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	%或 元				最低稅率 45	私校受贈 75	原有不課 92																
	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 46	領抵價地 76	水利不課 93										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	元			都更減徵 28	遺贈 47	農地買賣 77	其他不課 94											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	一般贍財 29	分期繳納 48	農地贈與 78	非都設公 95											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			m ²									
查 欠 稅 費 情 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	登錄計算人員		覆核人員		股 長		審核員		科長(主任)														